

法律法规
新解读
丛书

Min fa tong ze

民法通则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023 - 7

I. 民… II. 中… III. 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717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民法通则新解读

MINFA TONGZE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9.375 字数/500 千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23 - 7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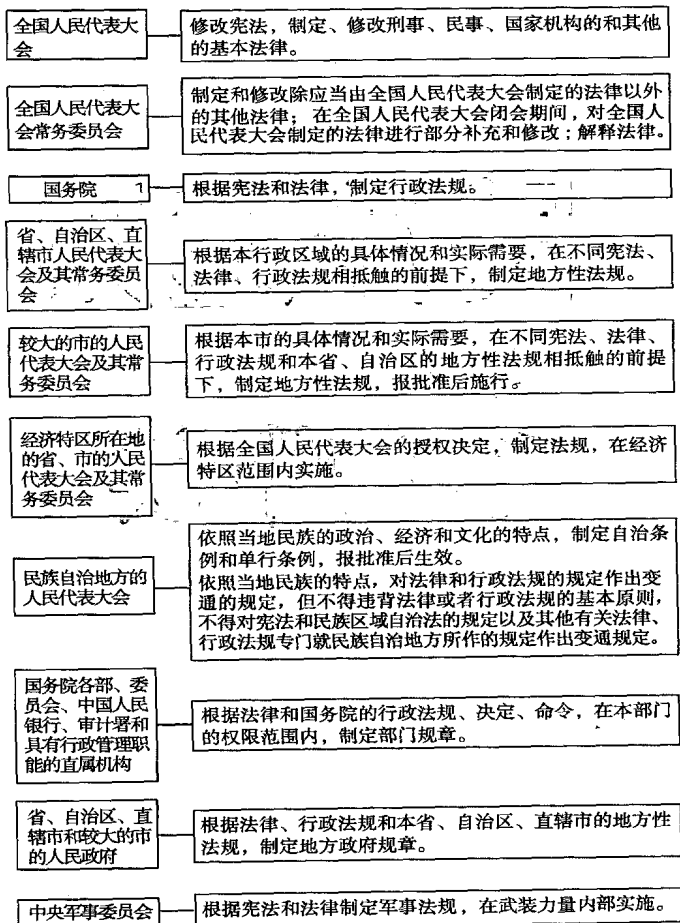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法律适用提示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民法通则》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我国的《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针对《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失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婚姻法》、《继承法》、《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等作为《民法通则》的延伸部分，是对各个民事领域的具体法律构建，但仍然必须遵守《民法通则》中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选择到法院诉讼，法院会依据《民法通则》以及其它相关单行法的规定作出裁判。《民法通则》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密不可分，它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并为我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的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准则，是我国商事法律的基本法和母法。

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及侵权等方面对《民法通则》进行全方位解读，使它的基本原则性和制度性规定更加具体鲜活。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第 11 条 《民通意见》2	第 13 页 第 171 页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第 12 - 13 条 《民通意见》3 - 6	第 13 - 14 页 第 171 - 172 页
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 16 - 18 条 《民通意见》10、12 - 23	第 20 - 23 页 第 172 - 174 页
宣告失踪	《民法通则》第 20 - 22 条 《民通意见》24、26 - 28、30 - 35	第 25 - 27 页 第 174 - 175 页
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 23 - 25 条 《民通意见》25 - 29、36 - 40	第 28 - 29 页 第 174、 175 - 176 页
个体工商户	《民法通则》第 26、29 条 《民通意见》41 - 44	第 30、32 页 第 176 页
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 27、29 条 《民通意见》42 - 44	第 32 页 第 176 页
合伙财产	《民法通则》第 32 条 《民通意见》54 - 55	第 35 页 第 177 页
合伙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35 条 《民通意见》47、53、56 - 57	第 37 页 第 176、177 页
法定代表人	《民法通则》第 38 条 《民通意见》61 - 63	第 41 页 第 178 页
企业法人	《民法通则》第 41 - 49 条 《民通意见》58 - 60	第 44 - 52 页 第 178 页
联营	《民法通则》第 51 - 53 条 《民通意见》64	第 54 - 57 页 第 178 页
无效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8、60 - 61 条 《民通意见》67 - 70、74	第 63、67 页 第 179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9、61 条 《民通意见》71-74	第 65、67 页 第 179 页
委托代理	《民法通则》第 64-65、69 条 《民通意见》79	第 72-73、77 页 第 180 页
无权代理	《民法通则》第 66 条	第 74 页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民法通则》第 72 条 《民通意见》84-85	第 80 页 第 180 页
集体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4 条	第 81 页
个人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5 条 《民通意见》84-87	第 82 页 第 180-181 页
共有	《民法通则》第 78 条 《民通意见》88-92	第 84 页 第 181 页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民法通则》第 80 条 《民通意见》95	第 88 页 第 181 页
合同的履行	《民法通则》第 88 条 《民通意见》104-105	第 97 页 第 182 页
债的担保	《民法通则》第 89 条 《民通意见》106-117	第 99 页 第 183-184 页
不当得利	《民法通则》第 92 条 《民通意见》131	第 103 页 第 185 页
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3 条 《民通意见》132	第 103 页 第 185 页
著作权	《民法通则》第 94 条 《民通意见》133-136	第 105 页 第 185 页
专利权	《民法通则》第 95 条 《民通意见》137	第 106 页 第 186 页
商标权	《民法通则》第 96 条 《民通意见》138	第 107 页 第 186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姓名权、名称权	《民法通则》第 99 条 《民通意见》141、149 - 151	第 112 页 第 186、187 页
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 100 条 《民通意见》139、150 - 151	第 113 页 第 186、187 页
名誉权	《民法通则》第 101 条 《民通意见》140、149 - 151	第 114 页 第 186、187 页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1 - 116 条 《民通意见》123、126 - 127	第 122 - 126 页 第 184、185 页
侵害财产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7 条 《民通意见》153 - 154	第 127 页 第 187 页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9 条 《民通意见》143 - 147	第 129 页 第 186 - 187 页
职务侵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1 条 《民通意见》152	第 133 页 第 187 页
产品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2 条 《民通意见》153	第 134 页 第 187 页
共同侵权	《民法通则》第 130 条 《民通意见》148	第 145 页 第 187 页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33 条 《民通意见》158 - 161	第 148 页 第 188 页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民法通则》第 134 条 《民通意见》162	第 149 页 第 188 页
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 135 - 141 条 《民通意见》167 - 175	第 150 - 155 页 第 189 - 190 页

法律法规新解读书目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物权法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婚姻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解读
-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新解读
- ▶ 物业管理条例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 ▶ 行政诉讼法新解读
- ▶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国家赔偿法新解读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4	第三条 【平等原则】
5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7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7	第六条 【合法原则】
9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0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10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0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0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

- [自然人]
- [民事权利能力]
- 12 第 十 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 13 第 十 一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3 第 十 二 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4 第 十 三 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未成年人]
- 17 第 十 四 条 【法定代理人】
- [监护]
- [法定代理人]
- 19 第 十 五 条 【公民的住所】
- [户籍]
- [住所]
- [经常居住地]
- 20 第 二 节 监 护
- 20 第 十 六 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监护]
- [监护人]
- 22 第 十 七 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 23 第 十 八 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 24 第 十 九 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 25 第 三 节 宣 告 失 踪 和 宣 告 死 亡
- 25 第 二 十 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 26 第 二 十 一 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7	第二十二條	【宣告失蹤的撤銷】	34
28	第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的条件】	34
29	第二十四條	【死亡宣告的撤銷】	34
29	第二十五條	【死亡宣告撤銷後的財產返還】	34
30	第四節	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	34
30	第二十六條	【個體工商戶】	34
		【個體工商戶】	
		【字號】	
32	第二十七條	【農村承包經營戶】	34
32	第二十八條	【合法權益的保護】	34
32	第二十九條	【民事責任的承擔】	34
		【家庭共有財產】	
		【個人財產】	
		【責任承擔】	
33	第五節	個人合夥	34
33	第三十條	【個人合夥的定義】	34
34	第三十一條	【合夥合同】	34
35	第三十二條	【合夥財產】	34
36	第三十三條	【字號與經營範圍】	34
36	第三十四條	【合夥的內部關係】	34
37	第三十五條	【合夥的民事責任】	34
		【以各自的財產承擔清償責任】	
		【合夥債務的清償】	
		【合夥人的個人債務的清償與合夥的關係】	
39	第三章	法 人	34
40	第一節	一般規定	34

- 40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41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 41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 42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 43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 44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44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 45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 46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 [职务行为]
- [越权行为]
- [滥用职权行为]
- [个人行为]
- 47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 48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 49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 50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 51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 [民事责任]
- [法人登记]
- 52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 52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52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 [机关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54 第四节 联 营
- 54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联营的主体]
[不得用于联营的投资]
[法人型联营]
- 56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 57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 5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5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58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 59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61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 62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 63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
[欺诈]
[胁迫]
[乘人之危]
[无效合同]
- 65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67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42
67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民事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返还财产]	
	[赔偿损失]	
	[追缴财产, 收归国家、集体或返还第三人]	70
69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71	第二节 代 理	
71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72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委托代理]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	
73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74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75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76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77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77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78	第五章 民事权利	
7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79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70
80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80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81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 82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 83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 83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 84 第七十八条 【共有】
- [共有]
- [按份共有]
- [共同共有]
- 86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 [埋藏物]
- [遗失物]
- 88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 [国有土地使用权]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90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 92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 92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 93 第二节 债 权
- 93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 94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 95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 96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 97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 [实际履行原则]
- [全面履行原则]
- [协作履行原则]
- 99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 [人的担保]